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報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榮基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黃漢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波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波先生
梁繼恆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陳溫凌女士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合規顧問

黃文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公司資料 (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梁繼恆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陳溫凌女士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股份代號

841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之後，並列繼續維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領先的視像，燈光及音頻響決方案供應商之領先地位。我們有提供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及技術支持，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擁有廣泛知識的專業管理層及專業技術的技術人員。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使二零二零年成為史無前例的一年，疫情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為預防疫情擴散，關閉場所、並實施包括社交距離規定以及隔離令、旅遊警報或旅遊限制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導致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活動延遲、改期或取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手的活動數量明顯減少，進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存在上述挑戰，我們利用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面對非典型肺炎(SARS)的過往經驗而持續採納若干有用的措施，如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及尋求潛在商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2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5百萬港元或39.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4百萬港元減少約44.9%至約3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24.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7.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預計逐步復甦，我們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積極探索商機。為提高本集團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集體努力仔細評估每個項目，從而提高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探求現場活動行業外其他領域的潛在商機，例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黃文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逾400個(二零一九年：逾1,3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逾20個地點的若干大型汽車展；(ii)粵港澳大灣區賽車模擬器大獎賽；(iii)有關「一帶一路」、亞洲物流、海事及航空的會議及亞洲電子商貿峰會；(iv)名牌產品發佈會；及(v)於香港的選美比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8.5%(二零一九年：60.9%)於展覽會(多數於香港及中國舉辦)產生。本集團的餘下收益歸因於其他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

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為預防疫情擴散，關閉場所、並實施包括社交距離規定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以及包括隔離令、旅遊警報或旅遊限制等多項措施，導致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活動延遲、改期或取消。儘管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項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項，但本集團成功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大型展覽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各個展覽的收入更高。

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及(iii)透過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以提升經營效益。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業務計劃為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疫情可能加劇上述風險。最近並無史無前例的事件能為全球疫情COVID-19爆發帶來的影響提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覽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展覽會	76	84,442	68.5	533	124,270	60.9
典禮	64	13,812	11.2	117	39,558	19.4
會議	52	5,148	4.2	201	15,730	7.7
電視節目	46	3,797	3.1	35	3,815	1.9
產品發佈會	3	62	0.0	6	3,433	1.7
演唱會	4	32	0.0	88	5,833	2.9
其他 ^(附註)	159	15,968	13.0	321	11,178	5.5
總收益	404	123,261	100.0	1,301	203,81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5%(二零一九年：60.9%)。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3百萬港元，減少約39.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項活動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項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83,384	67.7	118,780	58.3
香港	38,499	31.2	72,512	35.6
澳門	1,378	1.1	12,525	6.1
總收益	123,261	100.0	203,817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7,545	32.8	44,747	33.8
設備租賃成本	25,720	30.6	40,881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6	15.3	13,720	10.4
消耗品材料成本	6,386	7.6	11,986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0	5.1	4,106	3.1
運費	3,708	4.4	5,943	4.5
差旅費	2,424	2.9	7,413	5.6
其他開支	1,086	1.3	3,656	2.7
服務成本總額	83,985	100.0	132,452	100.0

服務成本的下降與收入的下降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及維修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服務成本約32.8%(二零一九年：33.8%)。

設備租賃成本

設備租賃成本主要指考慮到(i)經考慮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等因素，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30.6%(二零一九年：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服務成本下的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視像及顯示設備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15.3%(二零一九年：10.4%)。

消耗品材料成本

消耗品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現場安裝及維修的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品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7.6%(二零一九年：9.0%)。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1.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1.9%(二零一九年：35.0%)。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而扣除折舊不考慮收益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政府收取以補貼本集團支薪成本及其他稅項付款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3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開支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宣布本公司擬從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0%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

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超出此數額的款項則按固定稅率12%繳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1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8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一九年：1.4)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1.6%(二零一九年：90.5%)。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未動用及已動用金額)約為1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1.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上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4.7%(二零一九年：5.0%)。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38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收取利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數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貸款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1.1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8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合計約4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6.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6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與其配偶黃太成立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AVP」)及自此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專門技術。於過往29年，彼在香港帶領本集團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建議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彼亦負責引入可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技術、培訓技術人員、對外部承包商所提供服務進行評估以及實施管理決策。黃漢波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漢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為本集團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向客戶提供特別定制的音響－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黃志波先生的配偶邱麗玲女士為本集團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傅彬彬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我們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市場。彼亦負責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外部承包商與本公司團隊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8)的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陳先生亦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為其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亦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偉倫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前稱Mayer Brown JSM)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陳榮基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 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邱麗玲女士，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音響－視像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弟媳。

鄺玉瑩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計劃。

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鄺女士在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曾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梁繼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陳縕凌女士(「陳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女士，35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陳女士現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公司秘書。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文的英文名稱已經被非正式翻譯且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信任的關鍵及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年度報告披露。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進行。為此，財務及經營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須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向董事會呈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劃分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同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主席職務由黃文波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傅彬彬女士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交流方式出席。守則第A.1.3條訂明，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6/6	-	-	1/1	1/1
黃漢波先生	6/6	-	1/1	-	1/1
黃志波先生	6/6	-	-	-	1/1
傅彬彬女士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6/6	4/4	1/1	-	1/1
張偉倫先生	6/6	4/4	-	1/1	1/1
陳榮基先生	6/6	4/4	1/1	1/1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A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2)條，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及法律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5.09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至少四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節「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基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漢波先生)組成。陳榮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節「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段。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個別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b)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d)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節「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段。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及監管要求及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普華永道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200
非審計服務 ^(附註)	320
總計	1,520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中宣布的擬將公司由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之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所需後之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撥出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之其他資金或賬目做出宣派及派付。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考慮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之可能影響、資本需要、本公司之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自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更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唯一及絕對權力。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政策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持續時間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相關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董事會、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登記、股息派發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梁繼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陳縕凌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梁先生及陳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顧問

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儘管本集團並無維持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檢討內控監控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於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宗旨與目標

本報告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措施及表現。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核心業務。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制的。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原則

本集團根據以下四項報告原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則	定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涵蓋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定有實質性影響的方面。	通過持份者的參與來確定重要的可持續性議題，過程中將考慮公司戰略及持份者關注的問題等內部及外部因素。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一段。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其主要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客觀呈現本集團的正面和負面資訊，以反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均衡情況。	本集團已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識別並披露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本集團的業績及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一致的方式呈現資訊，以便持份者分析及評估業績隨時間的變化，並應解釋方法上的任何變化。	報告範圍及報告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披露了相關比較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數據收集方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引用的資料均可來源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董事會批准。

閣下反饋

我們認為持份者的聲音是寶貴的。本集團用心傾聽並在適當的時候處理持份者的意見，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如閣下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繫：ir@avpromotions.com.hk。

關於本集團

我們是領先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音響、視像、燈光、直播及XR(擴展現實)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提供技術可行性建議、採購合適的設備、現場安裝設備、展會上的技術支援及展會後的設備拆除服務。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戰略

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原則之一。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在日常運營及決策過程中融入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勞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貪污、產品責任及社區貢獻等，以期為本集團和我們寶貴的持份者帶來長期價值。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引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相應的僱員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努力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一個更加美好和綠色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中包括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由於本集團並不從事生產，因此我們認為對環境的影響不大。然而，董事會仍致力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持續檢討及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評估政策，並將其納入內部監控手冊，以識別、管理和降低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經濟、競爭及行業狀況、監管及政治環境、技術趨勢、供應商及客戶需求的變化等外部因素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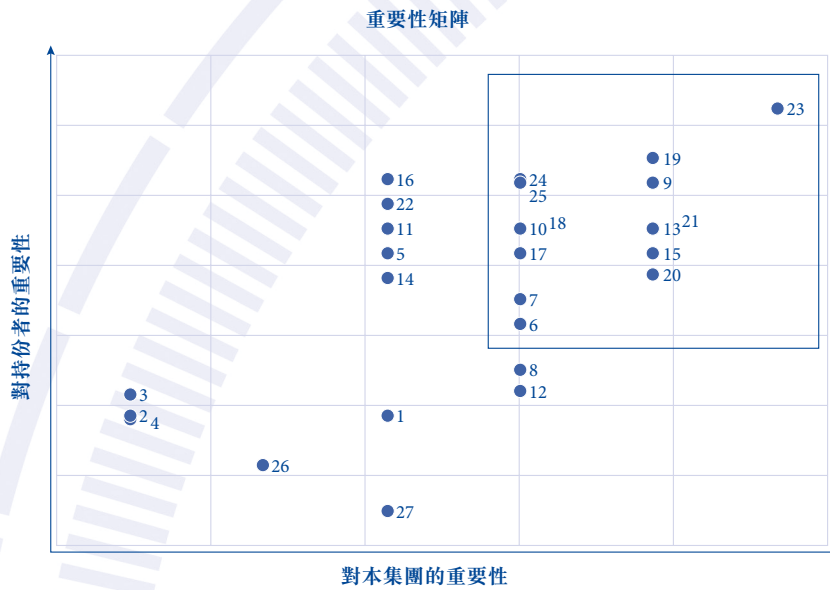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確定了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包括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僱員、政府及廣大社會人士。我們利用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渠道，與我們寶貴的持份者保持雙向溝通，以收集及處理彼等對相關議題的反應。定期溝通的形式及持份者關注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長期金融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大會 公告及通函 財務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 會議及電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行為守則 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 會議及電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 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內部會議 內部申訴機制 培訓課程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 職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 電郵 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與社會發展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除上述常規溝通渠道外，在報告期內，我們聘請個人顧問協助本集團開展持份者參與調查，邀請選定的持份者進行在線調查，對各項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評分。評分結果連同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將進一步用於重要性分析。重要性分析結果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顯示，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出對本集團來說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從而管理及調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位於右上角的14個問題意味著最重要的問題，並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強調。



所考慮的重大問題

環保及綠色行動	企業管治	產品責任	僱傭	社區
1. 溫室氣體排放	9. 反貪污及反欺詐	13. 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19. 勞工關係與溝通	26. 義工服務
2. 廢氣排放	10. 知識產權保護	14. 產品及服務的合規性	20. 休閒活動及參與	27. 慈善捐獻
3. 廢水排放及處理	11. 供應商管理	15. 互聯網數據及系統安全	21. 反歧視及平等權利	
4. 回收及可再生能源	12.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16. 數據及私隱保護	22. 職業健康及安全	
5. 節能措施		17. 廣告及宣傳	23. 僱員福利及津貼	
6. 資源利用		18.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24. 培訓及發展	
7. 廢棄物處理			25. 童工及強制勞工	
8. 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保

我們明白，我們的排放和資源運用會對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我們承諾承擔起環境保護的責任，包括減少排放、減少浪費及優化資源運用，以應對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已將一系列環保措施納入日常營運，並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的適用性指引。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重大違反經營所在地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能源消耗、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使用所購買的電力及車輛燃料消耗，是我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雖然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排放和能源消耗並不重要，但我們仍致力於管理能源運用，並致力將減排及節能措施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以優化能源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整體碳足跡。我們採用的主要措施包括：

- 要求僱員在離開時關掉所有電器，包括空調及電燈，以節約能源
- 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非私家車
- 妥善保養及維修公司車輛，確保能源效益
- 安排定期檢查及清洗空調
- 優先購買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電燈
- 將空調設為指定溫度，避免浪費能源

廢棄物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主要產生的一般辦公垃圾是無害廢棄物，不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也不消耗包裝材料。我們鼓勵源頭減廢及廢棄物回收，在需要時向僱員發放文具，盡可能重複使用文具，力求將廢棄物排放量降到最低。

耗水

本集團不涉及重大耗水問題。報告期內，我們在求取用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我們明白保護寶貴水資源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提倡節約用水的理念，經常檢查水龍頭，防止滴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綠色營運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業或污染密集的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將綠色辦公措施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大力提倡「無紙化辦公」的概念。我們鼓勵僱員自備水杯以取代即棄紙杯，並使用雙面打印及書寫，以及在辦公室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信封及信件。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

以下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242.52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14
顆粒物(PM)	公斤	14.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32
直接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36
間接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96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42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02
處理的廢棄物總量	噸	4.97
其他一般垃圾	噸	4.97
回收的廢棄物總量	噸	0.05
其他一般垃圾	噸	0.05
僱員人均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僱員	0.03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58.32
所購買的電力	兆瓦時	62.90
無鉛汽油	兆瓦時	83.99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11.43
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僱員	0.85
總耗水量	立方米	789.67
僱員人均總耗水量	立方米/僱員	4.25

附註：

- 由於報告期內數據收集方法有變，報告期內的環保KPI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本集團將統一數據收集方法，並在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比較數據。
- 根據世界企業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出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修訂本)，直接排放(範圍一)包括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間接排放(範圍二)包括本集團內部消耗的電力(購買或取得)、熱能、冷凍及蒸汽所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以人為本

本集團視每一位僱員為最寶貴的財產。因此，我們在招聘、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各項與勞工相關的守則中，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致力保障僱員權利，為僱員構建一個和諧、無歧視、安全的工作場所。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福利及待遇、職業健康及安全、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行為重大違犯與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員概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共有186名僱員。下表按地區、性別、年齡、僱傭類型以及流失率等方面列出僱員的分佈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數	所佔百分比
<u>按地區</u>		
香港	77	41.4%
澳門	2	1.1%
中國	107	57.3%
<u>按性別</u>		
男性	145	78.0%
女性	41	22.0%
<u>按僱傭類型</u>		
管理層	13	7.0%
非管理層	173	93.0%
<u>按年齡</u>		
三十歲以下	37	19.9%
三十至五十歲	136	73.1%
五十歲以上	13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失人數	流失率
<u>按地區</u>		
香港	12	15.6%
澳門	4	200.0%
中國	9	8.4%
<u>按性別</u>		
男性	22	15.2%
女性	3	7.3%
<u>按年齡</u>		
三十歲以下	15	40.5%
三十至五十歲	10	7.4%
五十歲以上	-	-

吸引及挽留人才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始終把僱員放在首位，致力為彼等創造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尊重彼等的權利，為彼等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已清楚列明招聘、薪酬及解僱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及僱員的權益。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花紅將根據僱員年度考核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以答謝僱員的貢獻。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薪酬福利，以確保其具競爭力。我們也為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我們會為香港的僱員支付強積金，並為中國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此以外，僱員還可享受法定假日、公眾假期、年假、病假及產假等。我們不鼓勵僱員超時工作。如有需要在休息日工作，僱員將獲補假。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非常重視維護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平等機會。保證僱員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殘疾及宗教信仰，在任何時候都能得到平等的待遇。同時，我們也不接受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及騷擾。如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會認真對待，並進行及時徹底的調查及跟進，最大限度地保護我們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障僱員的福祉

我們始終將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我們明白保障僱員的福祉是讓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的關鍵，因此，我們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採取各種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要求我們的技術經理為所有項目安排安全及保險審查，以保障及補償僱員，並確保與營運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已得到保障
- 不時為新入職及在職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內容包括專業安全技能及最新的安全資訊
- 提供足夠的急救箱及消防設備，並進行適當的維護
- 建立工傷記錄機制及隱患報告機制，讓僱員記錄及報告相關風險或事件
- 建立應急方案，提高僱員應對火災、爆炸等安全事故的意識
- 在倉庫貼上安全海報，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對工作站進行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確保本集團的措施到位，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本集團內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也沒有發現任何情況重大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適用法律和法規。

培育人才

本集團認識到為僱員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對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建立一套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並根據考核結果提拔優秀僱員，讓他們在公司實現個人的職業發展目標。此外，我們還不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旨在使僱員不斷掌握最新技能及知識。報告期內，受訓員的比例達到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勞工準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工準則，並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持零容忍態度。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核實新入職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我們還在人力資源政策中概述工作時數、補償、休假、終止僱傭及解僱程序等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以防止強制勞工，保護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標準工作時數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點正（每兩週一次），而對於輪班工作的技術員，其工作時數可能會有變化。僱員將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晉升。就終止僱傭合約而言，本集團僅考慮因僱員疏忽職守及嚴重失職而即時解除僱傭合約。

責任營運

作為領先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我們亦努力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便為客戶帶來長期價值，實現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任何行為重大違犯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及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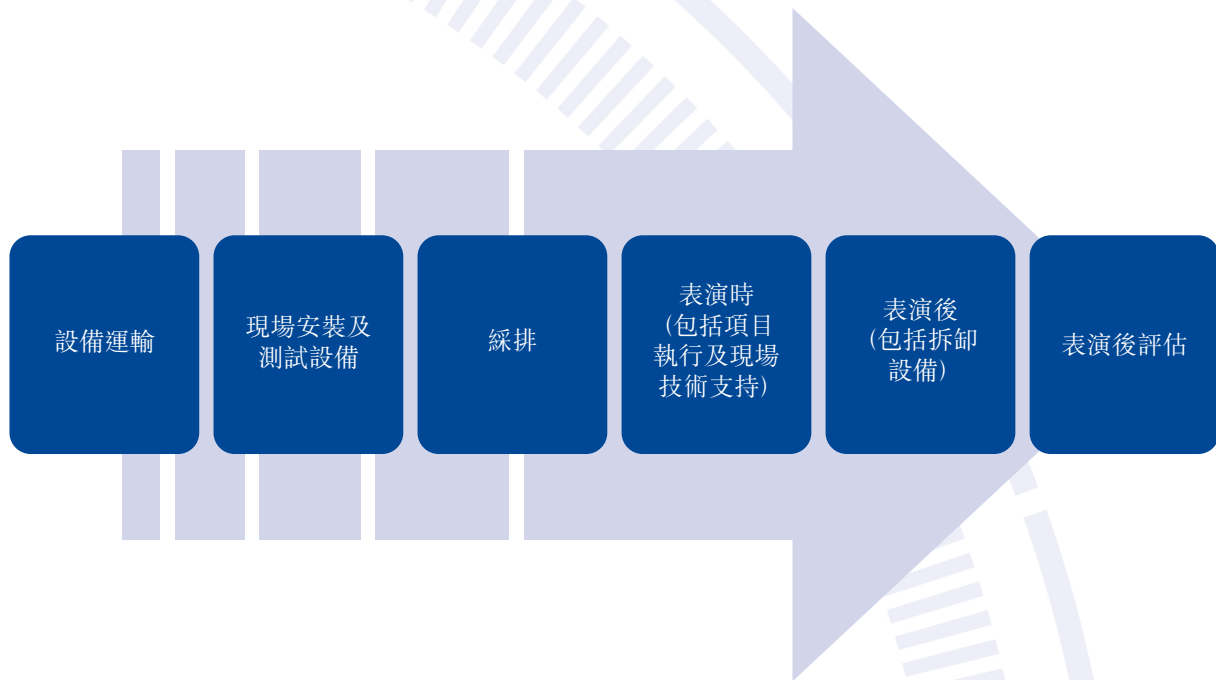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為整個供應鏈帶來積極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主要委聘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帶來的碳足跡。報告期內，我們委聘66家來自中國的供應商、38家來自香港的供應商及4家來自澳門的供應商。我們會定期對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審查，確保彼等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設備安全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我們的技術員會對所供應的貨物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安全及符合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如有供應商不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我們將終止合作，並將之從我們的批准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此外，我們亦十分關注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在選擇新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候選供應商的項目及／或服務質量、往績、行業聲譽、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經驗、業務規模及價格等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項目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和服務。因此，我們對工作流程的每一步進行嚴格的控制，以保證設備的質量及客戶活動整體得以順暢進行。以下是我們的主要工作流程：



為了保證設備的質量，我們只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設備質量及行業聲譽。

在收到供應的設備時，我們會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設備處於滿意的狀態。如發現任何異常或缺陷，我們會要求更換。我們的技術員亦會在將設備運送到客戶場地前及現場綵排時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確保項目順利進行。此外，我們還會安排額外數量的設備備用，以應對任何不可預知的技術問題。我們的技術員均具備專業技能，有能力在設備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時進行維修及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展會結束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評估，對我們的表現進行評價。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進度(如：控制安裝、超時問題)
- 安全(如設備結構、安裝及拆除設備時是否配戴安全帽及繫上安全帶、安全用電、設備是否具有有效的防火證明等)
- 燈光效果(如佈景、舞台效果)
- 展會日期(如LED效果、播放視頻、播放音頻)
- 執行
- 視頻(如LED顯示器、播放視頻)
- 音響效果(如播放音頻、正確配樂)
- 技術員的形象

通過以上評估，我們可以發現存在的問題和需要改進的地方，以便在今後的項目中採取整改措施，精益求精。

私隱保護

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使用本集團的機密業務資料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承諾保護該等資料的私隱，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未經同意，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知識產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問題。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維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概述了僱員應保護知識產權及避免任何侵權行為。

廣告

在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在刊發宣傳資料前會確保資料的真實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產品標籤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最嚴謹的方式維護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已在《行為準則》、《反欺詐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中概述了我們避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非法及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方法。我們要求各級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並始終堅持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會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以確保我們現有的政策仍然有效。如有任何涉嫌貪污或其他非法行為的案件，我們鼓勵舉報人通過電話、郵件或電郵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對所有潛在的欺詐行為進行徹底而仔細的調查，並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我們的管理層將採取適當的跟進及糾正行動，以解決經證實的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也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欺詐活動，包括舉報案件數量、重大案件的性質及結果。

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重大違規行為。

貢獻社區

作為一個企業公民，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了解社會的需求，並努力回饋社會。因此，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社區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向弱勢群體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世界宣明會及奧比斯捐款約15,000港元，支持其社區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頁碼
A.環境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能源消耗、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第34頁至 第35頁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消耗、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34頁至第35頁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倉儲、運輸、建築物、電子設備等。	耗水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第36頁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第36頁至第39頁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概況	第36頁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僱員的福祉	第38頁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育人才	第38頁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第39頁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頁碼
經營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39頁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營運	第39頁至 第42頁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將努力在明年進行此建議的披露	不適用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私隱保護	第41頁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項目及服務質量	第40頁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保護	第4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第42頁
KPI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區	第42頁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集團將努力在明年進行此建議的披露	不適用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及有關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表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本集團該日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65至123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0.02百萬港元(2019年：0.3百萬港元)。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及黃文波先生(合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自各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接獲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之合規性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且彼等滿意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2及3)	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黃志波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 (L)	0.68%

附註：

-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為邱麗玲女士(「邱女士」)的配偶，而邱女士持有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邱女士的配偶，黃志波先生被視為於邱女士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Jumbo Fame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Ju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 (L)	72.5%
該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290,000,000 (L)	72.5%
黃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90,000,000 (L)	72.5%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8)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i)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股份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7.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開始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購股權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收益之約48.1%及63.5% (二零一九年：24.6%及47.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約3.5%及13.6% (二零一九年：4.1%及13.7%)。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 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方交易不屬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未豁免的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等 (如有) 由其招致或蒙受欺詐或不忠誠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18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12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薪金、業績相關的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批准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文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2.13、3.1(a)、4(a)、18及24</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7,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659,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為零(二零一九年：889,000港元)。信貸期介乎零至九十天。</p> <p>為了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信譽、各客戶的過往收回記錄或無力償還的可能性或對手方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的重大延遲。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著重此領域是因為我們使用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做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測試根據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的過程對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減值評估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透過相關發票及隨後結算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 抽樣獲取 貴集團主要債務人的確認，以確認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對未予確認者，透過比較合約及銀行流水單的詳情執行其他程序； 與管理層討論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證據，例如客戶的歷史支付趨勢；及 通過抽樣測試輸入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適當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p>基於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3,261	203,817
服務成本	8	(83,985)	(132,452)
毛利		39,276	71,365
其他收入	6	821	9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67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a)	(524)	-
銷售開支	8	(2,422)	(3,882)
行政開支	8	(23,151)	(30,135)
經營溢利		14,267	38,304
財務收入	10	782	541
財務費用	10	(5,099)	(5,842)
財務費用－淨額		(4,317)	(5,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50	33,003
所得稅開支	12	(2,804)	(8,479)
年內溢利		7,146	24,52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46	24,516
非控股權益		-	8
		7,146	24,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1.79	6.13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146	24,5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310	(2,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56	21,69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56	21,685
非控股權益	-	8
	12,456	21,693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781	92,799
使用權資產	15	9,033	13,77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b)	10,000	1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573	648
		100,387	117,2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7,124	87,659
合約資產	24	-	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910	8,7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b)	51,000	51,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7,235	37,754
		197,269	186,104
資產總值		297,656	303,3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	4,000
股份溢價	20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21	361	(4,949)
其他儲備	21	5,314	5,314
保留盈利		82,473	75,327
權益總額		134,049	121,5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延遲所得稅負債	16	9,772	10,260
借款	23	15,000	29,000
租賃負債	15	4,118	5,466
		28,890	44,7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8,969	37,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786	11,433
借款	23	75,197	70,789
租賃負債	15	1,620	4,829
延遲所得稅負債	16	-	1,5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145	10,793
		134,717	137,005
負債總額		163,607	181,7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7,656	303,324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65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00	41,901	(2,118)	5,314	50,811	99,908	(8)	99,9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4,516	24,516	8	24,5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16	24,516	8	24,52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2,831)	-	-	(2,831)	-	(2,83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831)	-	24,516	21,685	8	21,6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1,901	(4,949)	5,314	75,327	121,593	-	121,59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	41,901	(4,949)	5,314	75,327	121,593	-	121,59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7,146	7,146	-	7,146
總額全面收益	-	-	-	-	7,146	7,146	-	7,1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5,310	-	-	5,310	-	5,310
全面收益總額	-	-	5,310	-	7,146	12,456	-	12,4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1,901	361	5,314	82,473	134,049	-	134,049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50	33,00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10	5,099	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138	14,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234	5,1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8	524	-
銀行利息收入	10	(782)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3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825	57,86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6,612)	(20,448)
合約資產		889	(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93)	(3,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4	(13,7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0)	2,63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3,593	22,612
已付所得稅		(5,970)	(4,530)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77)	18,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90)	(13,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8,050	-
銀行利息收入		782	54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1	(17,10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	(30,35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000	86,905
償還借款		(18,592)	(45,83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516)	(4,983)
支付貸款利息		(4,711)	(4,97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8,819)	3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54	19,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534	(4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7,235	37,75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年度報告期間首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已刊發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內並非強制性，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本報告期貨未來報告期以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集團公司間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2.2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折舊，採用估計折舊率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5%至30%或按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每年15%至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15%至30%
汽車	每年15%至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折舊率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2.7.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財務資產便會剔除入賬。

2.7.3 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該等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7.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就貿易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財務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需要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詳情參考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可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並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

2.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就為獲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按附註2.7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及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年內薪資約5%至20%。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溢利分派及分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分派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倘本集團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指定年費服務，合資格獲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則預彼等之僱用終止或退休，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日後利益金額。責任透過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扣減。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金額時，確認合約資產。當付款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如適用)在獲得當時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記賬，並按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匹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介乎BAA3至AA1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76,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226,000港元)歸屬於五大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以將面臨壞賬的風險減至最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時，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就相同類型合約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十四個月內銷售款的付款情況或相應期間內的歷史信貸虧損比率得出。歷史信貸虧損比率根據對於未來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影響因素預期進行調整。本集團已確認付款模式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破產的可能性或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以及違約或重大延遲支付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調整歷史信貸虧損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中國客戶貿易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比率	0.33%	0.41%	1.02%	1.02%	
賬面總額－應收中國客戶貿易 款項(千港元)	34,205	31,004	9,691	5,438	80,338
虧損撥備(千港元)	114	127	99	55	395
應收香港及澳門客戶貿易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44%	0.48%	0.5%	0.5%	
賬面總額－應收香港及澳門 客戶貿易款項(千港元)	7,165	17,540	85	2,520	27,310
虧損撥備(千港元)	32	84	-	13	129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146	211	99	68	5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時被撇銷。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就逾期超過180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各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與澳門元有關的外匯風險甚微。

除若干銀行結餘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分別產生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以滿足其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貨幣換算差額之其他全面收益5,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虧損2,831,000港元)。並未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計值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甚微。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借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其銀行借款產生。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上升100個基點	(752)	(708)
－下降100個基點	752	708

本集團亦因固定利率第三方貸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第三方貸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將改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上升100個基點	(150)	(290)
－下降100個基點	150	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8,969	-	-	38,9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20	-	-	5,820
租賃負債	-	3,691	2,403	3,578	9,672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75,197	-	-	-	75,19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750	750	15,750	17,250
	75,197	49,230	3,153	19,328	146,9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576	-	-	37,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47	-	-	6,947
租賃負債	-	4,471	3,534	5,608	13,613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70,789	-	-	-	70,789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1,450	1,450	31,900	34,800
	70,789	50,444	4,984	37,508	163,725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欄所披露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日期償還之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並無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19	11,002	8,904	78,7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8,724	12,139	74,33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附註23)	90,197	99,789
租賃負債(附註15)	5,738	10,295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a))	(17,235)	(37,754)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9(b))	(61,000)	(61,101)
債務淨額	17,700	11,229
總權益	134,049	121,593
資本負債比率	11.7%	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8,499	72,512
中國	83,384	118,780
澳門	1,378	12,525
	123,261	203,817

(b)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59,325	50,228

(c)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9,242	103,161
中國	8,275	10,683
澳門	2,870	3,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387	117,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123,261	203,8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821	998

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8	-
匯兌差額	(71)	(42)
	267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138	14,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234	5,1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2,448	66,567
交際開支	511	1,204
設備租賃成本	25,720	40,881
運費	3,723	5,944
法律及專業費	1,050	1,810
轉板上市開支	3,803	-
消耗品材料成本	6,386	11,986
短期租賃付款(附註15)	591	1,054
差旅費	2,681	7,658
其他開支	3,073	8,507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09,558	166,469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073	59,338
退休金成本	3,027	5,199
其他僱員福利	1,657	2,030
「保就業」計劃(附註)	(3,309)	-
	42,448	66,567

附註：「保就業」計劃指香港政府給予本集團的補貼。截至年底，該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31。向餘下一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96	776
花紅	79	9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793	884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782	541
財務收入	782	541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508)	(678)
— 借款	(4,591)	(5,164)
財務費用	(5,099)	(5,842)
財務費用— 淨額	(4,317)	(5,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AV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 響解決方案服務	300,000澳門元	-	100%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視像、燈光及 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5,009,500港元	-	100%
上海奧維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 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300,000美元	-	100%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 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上海奧高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 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1)	-	100%
深圳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 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本尚未繳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527
— 中國	5,910	8,104
— 澳門	—	—
	5,910	8,6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38)	(4)
— 中國	(995)	34
— 澳門	—	—
	(1,033)	30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2,073)	(182)
所得稅開支	2,804	8,479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制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澳門元)之部分以稅率12%(二零一九年：12%)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當地所得稅率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50	33,003
各國家按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662	7,7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4)	30
不可扣稅開支	1,221	960
毋須課稅收入	(648)	(63)
動用上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3)	-
其他	(122)	-
稅項優惠(附註)	(452)	(165)
	2,804	8,479

附註：代表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補貼。代表稅務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之稅項優惠。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146	24,51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9	6.13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7	90,720	732	1,871	94,02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413)	(413)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697	90,720	732	1,458	93,607
添置	-	13,660	29	107	13,796
折舊	(104)	(14,113)	(34)	(190)	(14,441)
貨幣換算差額	-	(88)	-	(75)	(163)
年終賬面淨值	593	90,179	727	1,300	92,7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3	206,737	2,956	3,875	215,741
累計折舊	(1,580)	(116,558)	(2,229)	(2,575)	(122,942)
賬面淨值	593	90,179	727	1,300	92,7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3	90,179	727	1,300	92,799
添置	-	8,635	10	145	8,790
折舊	(89)	(12,726)	(76)	(247)	(13,138)
出售	-	(7,369)	(343)	-	(7,712)
貨幣換算差額	1	-	10	31	42
年終賬面淨值	505	78,719	328	1,229	80,7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3	168,102	2,255	4,091	176,621
累計折舊	(1,668)	(89,383)	(1,927)	(2,862)	(95,840)
賬面淨值	505	78,719	328	1,229	80,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12,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20,000港元)及3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1,000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中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使用權資產呈列(附註15)。

附註：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7,712	-
出售收益	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50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8,735	13,422
汽車	298	351
	9,033	13,773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620	4,829
非流動部分	4,118	5,466
	5,738	10,2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並無增加(二零一九年：4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		(5,181)	(5,055)
汽車		(53)	(62)
	8	(5,234)	(5,11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10	(508)	(678)
於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8	(591)	(1,0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5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83,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物。租賃汽車由本公司擔保。

(iv)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項租賃包括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大部分所持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2)	1,2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要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乃屬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2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84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2)	(8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於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就分派該等外資企業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9,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19,000港元)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為97,4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1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7,124	87,65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4	1,24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000	61,1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5	37,754
總計	192,713	187,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969	37,5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0	6,947
— 借款	90,197	99,789
— 租賃負債	5,738	10,295
總計	140,724	154,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648	87,659
減：虧損撥備	(524)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07,124	87,659
租金按金	1,192	1,057
其他按金	29	27
預付款項	15,129	8,101
其他應收款項	6,133	164
	22,483	9,349
減：非流動部分	(573)	(648)
	21,910	8,701
	129,034	96,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0,275	64,071
港元	28,571	32,937
澳門幣	761	-
	129,607	97,00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41,224	56,338
零至三個月	48,333	20,265
三至六個月	9,677	9,615
六個月以上	7,890	1,441
	107,124	87,65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更多關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考附註3.1(a)。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5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並已提供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減值虧損	524	-
於年末	524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235	3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9,710	12,470
人民幣	6,751	23,449
美元	620	35
澳門元	142	1,793
其他	12	7
	17,235	37,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的存款。銀行結餘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15%(二零一九年：0.15%)。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管制。

(b)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3(a))之非流動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存放於銀行。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9%(二零一九年：0.6%)。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3(a))之流動抵押銀行存款5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101,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存放於銀行。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1.28%(二零一九年：0.8%)。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有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4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8)	5,314	3,1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831)	-	(2,831)
全面虧損總額	(2,831)	-	(2,8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49)	5,314	36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5,310	-	5,310
全面收益總額	5,310	-	5,3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5,314	5,675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38,969	37,576
應計開支	7,979	10,055
合約負債(附註24)	-	802
其他應付款項	807	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6	11,433
總計	47,755	49,0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6,611	36,556
人民幣	9,654	12,453
美元	1,490	-
	47,755	49,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5,681	33,177
三至六個月	62	543
六個月以上	3,226	3,856
	38,969	37,576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75,197	70,789
非流動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15,000	29,000
	90,197	99,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定期存款6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101,000港元)(附註19(b))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潤年息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4.7%(二零一九年：5.0%)。

該等銀行借款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

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	75,197	70,789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325	50,920
一至兩年	10,534	8,308
兩至五年	8,338	11,561
	75,197	70,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5,350	21,803

(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 Promotion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貸款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00,000港元)。

24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資產	—	889
虧損撥備(附註3.1(a))	—	—
總合約資產	—	889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	—	8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合約負債(二零一九年：802,000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為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現金流量資料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第三方的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	-	20,719	38,000	58,86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	14,643	-	-	-	14,643
	14,792	-	20,719	38,000	73,511
非現金－利息成本	-	5,842	-	-	5,842
現金流量	(4,983)	(4,976)	50,070	(9,000)	31,111
收購－租賃	448	-	-	-	448
貨幣換算差額	38	-	-	-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10,295	866	70,789	29,000	110,95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5,099	-	-	5,099
現金流量	(4,516)	(4,711)	4,408	(14,000)	(18,819)
貨幣換算差額	(41)	-	-	-	(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5,738	1,254	75,197	15,000	97,189

26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06	7,40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9	72
	4,785	7,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843	30,843
	30,843	30,8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6	1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9,597	24,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9
	19,802	24,793
總資產	50,645	55,63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其他儲備	(a) 72,744	72,744
累計虧損	(a) (27,364)	(22,857)
總權益	49,380	53,8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	3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880	1,362
總負債	1,265	1,7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645	55,6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563)	72,744
年內虧損	(2,2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7)	72,744
年內虧損	(4,50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4)	72,744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329	-	273	18	-	1,620
黃志波先生	-	659	115	-	18	-	792
黃漢波先生	-	387	44	202	-	-	633
傅彬彬女士	-	774	88	169	9	-	1,040
	-	3,149	247	644	45	-	4,0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125	-	-	-	-	-	125
張偉倫先生	125	-	-	-	-	-	125
陳榮基先生	125	-	-	-	-	-	125
	375	-	-	-	-	-	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580	1,200	18	-	-	2,998
黃志波先生	-	755	138	-	18	-	-	911
黃漢波先生	-	531	44	204	-	-	-	779
傅彬彬女士	-	1,072	70	157	-	-	-	1,299
	-	3,558	832	1,561	36	-	-	5,9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附註)	88	-	-	-	-	-	-	88
陳仰德先生	150	-	-	-	-	-	-	150
張偉倫先生	150	-	-	-	-	-	-	150
陳榮基先生	150	-	-	-	-	-	-	150
	538	-	-	-	-	-	-	538

附註：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管理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本集團所營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該計劃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23,261	203,817	238,442	208,136	183,979
服務成本	(83,985)	(132,452)	(165,821)	(159,606)	(140,808)
毛利	39,276	71,365	72,621	48,530	43,171
年內溢利／(虧損)	7,146	24,524	21,637	(4,610)	6,2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387	117,220	139,495	144,362	83,248
流動資產	197,269	186,104	97,134	169,358	190,482
非流動負債	28,890	44,726	57,827	111,248	55,723
流動負債	134,717	137,005	78,902	121,889	181,493
流動資產淨值	62,552	49,099	18,232	47,469	8,989
資產淨值	134,049	121,593	99,900	80,583	36,514

上述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編製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整個財政年度已存在。